

# 关于海门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海门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钮 健

## 一、2018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和南通市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系统推进“三件大事”“四大专项行动”和“三大攻坚战”，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我市跻身 2018 年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第 20 位，比上年晋升 1 位，名列江苏第 8 位，苏中苏北第 1 位。

——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9 亿元（预计数，下同），同比增长 8.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6.8 亿元，同比增长 11.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99.4 亿元，增长 9.0%；
- 外贸进出口总额 202.2 亿元，下降 41.5%；
- 工业应税销售 1053 亿元，增长 35.9%；
-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3.25 亿美元；
-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4.79 万元和 2.46 万元，分别增长 8.5%和 9.4%；
-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6%（新口径）；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主要污染物减排、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水质达到省市目标任务。

对照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15 项主要指标有 12 项达到或超过预期。外贸进出口受市场采购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影 响，出现了较大下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预期 1 个百分点，主要受汽车销售下降及相关联的石油类商品销售增速放缓影响；注册外资实际到账超额完成了南通下达我市 3 亿美元的目标任务，但是未完成年初我市人代会制定的目标。

具体来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以下五个方面的特点：

（一）注重质量效益，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产业结构更趋合理。**工业经济持续向好。工业应税销售突破千亿目标，达 1053 亿元，连续 24 个月保持 20%以上的增幅。新

增规上工业企业 87 家，全市规上工业企业达 683 家，其中应税超亿元企业 124 家，较去年增加 13 家。海门市位居 2018 年中国工业百强县（市）第 11 位，比上年晋升两位。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完成服务业应税销售 507 亿元，同比增长 55%，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成功创建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江海商务大厦等一批重点楼宇加快推进，我市纳税超亿元楼宇实现零的突破。现代农业稳步发展。新增设施农业面积 7800 亩，高效设施农业占比达 39.7%，高标准农田占比达 74%，现代农业“三个全覆盖”考评南通第一。

**三大需求拉动平稳。**有效投入持续增长。成功举办经贸洽谈会和北京、上海、深圳等地主题招商活动 25 次。全年累计签约超亿元项目 142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重特大项目 22 个，豪华邮轮项目成为海门首个超百亿元制造业项目，沪海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等 24 个省、市级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建设进度均达预期。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限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分别增长 12.2%和 14.6%。江海风情特色旅游扎实推进，全市实现旅游总收入 42.2 亿元，增长 12.4%。对外贸易难中有进。我市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分别同比增长 7.1%和 23.9%。招商局重工等重点外贸企业发展态势良好，2018 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65 亿元，同比增长 38.3%。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3+3”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我市装备制造业年产值达 1200 亿元，成为继建筑产业、家纺产业之后第

三个超千亿元产业，全市 580 家“3+3”规模企业实现应税销售 608 亿元，占工业应税销售比重达 57.9%。规上企业亩均销售和税收分别达 183 万元和 11 万元。制造业结构更趋优化，全市高新技术产值占比超 56%，新兴产业占比超 36%。斯德雷特获评省智能示范车间，振康机电获评省级科技小巨人企业，金轮针布被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产品企业。海门市获评全省制造业创新转型成效明显地区，为南通地区唯一一家。

## （二）深化改革开放，内生动力得到新增强。

**各项改革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创新创业环境评价”全省领先，政务服务综合标准化建设列入国家试点，行政审批海门版“2340”实现常态化。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获评“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县（市）”。城发、交通、保障房三大国有公司实现实体化运作。教育、医疗、文化等民生领域改革有序开展。

**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提高到 2.66%，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8.5 件。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 156 家，全年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80 个，新增省级企业研发机构 8 个，招商局重工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通光线缆获评省创新型领军企业，京海禽业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出台“人才强企 10 条”，入选省“双创”人才 17 人，“千人计划”专家自主申报入选实现零的突破，新增高技能人才 3025 名，每万名劳动力中拥有高技

能人才超 1000 人，人才综合竞争力跻身全省十强。

**开放水平稳步提高。**积极贯彻对接上海“55580”行动计划，承接上海产业、科技等方面的溢出效应，与上海在产业、交通、人才、医疗、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合作全面展开。“走出去、请进来”步伐进一步加快，成功举办 2018“一带一路”叠石桥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叠石桥家纺城获批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南通三建、龙信集团在以色列、马尔代夫、埃塞俄比亚等国承接工程，新签对外承包劳务合同额 11.3 亿美元。

**（三）加强统筹协调，城乡面貌又有新提升。**

**城市功能持续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获批。启动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并通过专家论证。北部新城综合开发项目列入省 PPP 项目库。老市政府地块综合改造工程正式启动，完成光明路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重大对外通道稳步推进，海启高速路面水稳工程基本完成，宁启铁路二期、叠港公路、长江路北延等重点交通工程建成通车。江海路快速化改造设计进一步优化，临永越江通道规划研究形成初步方案，崇海通道、海太通道列入省级发展规划。城市环境更加优化，积极推进“三河”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城市水体得到改善；实施城区增绿工程，新增绿化面积 56.1 万平方米。

**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大力实施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程推进。完成农路提档升级 90 公里、农桥 6 座，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覆盖率 100%，海门获评“四好农村

路全国示范县”。公交网络体系进一步优化，实现长途客运服务向农村的延伸，新增公交站点 150 个、城乡公交班线 2 条，我市万人公交拥有量达 14.2 标台。完成农村绿化造林 1.6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4.12%。四甲镇头桥村、常乐镇为群村通过江苏省“美丽乡村”考核验收，余东镇凤凰村被评为南通市级“美丽乡村”。

#### （四）坚持绿色发展，环境质量获得新改善。

**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扎实推进上级交办的 214 件各类环境问题，完成整改 193 件，完成率达 90.2%。关停化工印染企业 43 家，完成整治“散乱污”企业 133 家、砖瓦墙材企业 78 家、畜禽养殖场 222 家，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10 台，关停再生橡胶企业污染工段 13 家，PM<sub>2.5</sub> 浓度为 35 毫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3%。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完成 16 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封堵非法排口 76 个，清理生态红线内违规违法企业 9 家，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省控断面优Ⅲ类比例达 100%。

**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升。**强化能耗约束性管理，煤炭使用量同比下降 33%，占比下降到 40%，超额完成省下达的 3.4 万吨减煤任务。有序推进海螺水泥联合粉磨系统等 4 个循环经济重大项目，组织节能减排低碳发展项目 17 个，对全市的 42 家企业进行了节能执法监察和审计，万元 GDP 能耗下降超 3.7%。

#### （五）聚焦富民增收，民生事业开启新局面。

**保障体系日益健全。**深入推进全民参保，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率保持在 98%以上，法定参保人员基本实现全覆盖。被征地农民全部实现“即征即保、刚性进保”，6 万多人进入基本生活保障库。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至 135 元/月、640 元/月，居民医保财政补贴增加至 700 元/人。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全面实现，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稳定在 80%和 70%以上。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完善教育设施配套工程，新组建学前教育集团 5 个，增设婴幼儿班 11 个，首开初中、锦苑幼儿园等一批新建学校交付使用。高考成绩再创新高，本一、本二上线率比省平均上线率分别高出 35 和 37 个百分点。人民医院新院主体工程完工，120 急救中心建成投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切实提升，医联体实体化运作加快开展，家庭医生重点人群签约率达 62.4%。江海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三馆融合”基本完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面建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选实现突破。

**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5%和 9.4%，继续保持城乡居民收入增幅高于 GDP 增幅、农村居民增收快于城镇居民的良好态势。全年提供就业岗位 3.5 万个，城镇新增就业 1.0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78%。扎实推进精准扶贫，1349 户、2332 人实现脱贫，省建档立卡低

收入人口累计脱贫率达 92.5%，扶贫工作全省领先。

在回顾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尚不牢固，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任重道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亩均产出水平不高，重特大项目及新兴增长点还不多；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短板，财政、居民持续增收任务艰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化解。

## 二、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之年。2019 年的发展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复苏态势仍将延续，但是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仍然较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同时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不确定性更多、风险和挑战更加复杂的局面。从我市看，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南通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通州湾成为江苏新出海口等多重叠加机遇给海门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风口期，支撑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不断增多。我们必须坚定信心，把握主动，在高质量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门中勇挑重担、干在实处。



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立足海门实际，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 亿元；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
6. 工业应税销售 1265 亿元；
7. 注册外资实际到账 3 亿美元；
8. 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9.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67%；
10.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1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12. 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13. 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14.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15. 地表水省控断面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现对 2019 年主要预期目标作具体说明：

#### （一）关于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反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既能够合理引导社会各方面的发展预期，又为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留出空间，有利于引导各方面

更加注重以质量效益为中心，更好推动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二是体现海门争先创优的追求。今年全省目标安排 6.5%以上，南通安排 7%以上，我市 7.5%以上的增速高于全省、全市，符合我市追赶超越、争当高质量发展先锋的追求。为此，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大科技创新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大力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全力推动经济社会的提质增效，确保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 亿元。**主要基于以下考虑：近年来受宏观形势趋紧和财政收入基数不断增大的双重影响，财政收入增速呈逐步放缓态势。且随着结构性减税和清费减负政策的推进落实，预计 2019 年税收收入将有较大降幅，房地产市场趋于平稳，也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速。为此，要充分挖掘税源，提高财政收入的组织程度，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工业投资和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5%和 9%。**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往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高位增长，已形成较高基数，投资增长压力不断加大，投资总量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但投资仍然是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推动转型升级的关键抓手。为此，我们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发挥好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支撑性作用。着力招引与海门“3+3”产业契合度高的投资大、带动作用大、科技含量高、

对财政贡献率高的项目，力争全年新引进超 10 亿元重特大项目不少于 20 个，其中超 50 亿元项目 3 个以上，确保 2019 年新开工超亿元产业项目不少于 100 个，外资实际到账 3 亿美元。同时抓好人民医院新院、海中综合楼、东洲仁恒学校、文化中心、丝绸路停车场、体育场周边改造、城北新村城中村改造等一批民生项目；推进北沿江高铁、崇海通道等重大项目的筹建，推动国省干线、江海路快速化改造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补短板、调结构、促创新、惠民生等领域，确保投资保持平稳增长。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左右。**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受传统商贸业持续下滑等制约因素影响，消费增速预计与去年基本持平，同时 9%左右的增速也和南通保持一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顺应消费需求变化新趋势，扩大品质消费、服务消费、绿色消费供给，促进传统消费扩大升级。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加快传统商贸转型升级。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设放心消费环境，全市食品监督抽检达 4000 批次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5、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6%。**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去年我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经过大幅调整之后，目前趋于平稳；同时我市外贸的企业基本面相对稳定，有望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为此要进一步做好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努力实现贸易新政的长效发展。深入对接“一带一路”，鼓励我市出口企业继续开拓国际市

场。探索发展“互联网+外贸”跨境电子商务的新模式，促进全市进出口企业转型升级。

**6、工业应税销售 1265 亿元。**制造业是海门经济发展的根基，是海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基础，下阶段要更加注重提质增效，推动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此，要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持续加强对“3+3”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现代家纺、现代建筑和先进装备制造三大千亿级产业向高端攀升，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三大产业提升规模总量，力争 2019 年“3+3”重点产业应税销售占全市的比重达 60%。进一步改变区镇产业布局散、杂、乱现象，每个中心镇确定 1-2 个主导产业、园区确定 2-3 个主导产业，加快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坚持“亩产论英雄”，开展工业、企业、行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全面提升园区开发效益，力争亩均税收提升 10%以上。重点扶持优势企业发展。深入实施“1532”大企业培育工程，重点培育招商局重工、通光集团等一批 100 亿、50 亿、30 亿、20 亿级龙头型工业企业，力争 19 年应税销售超亿元企业 130 家，其中 10 亿元以上企业 15 家；加快企业梯度培育，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出台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税费负担、生产要素等成本，将目前实施的普惠型、分散型的扶持政策向精准扶持、重点扶持转化，突出对优势产业、企业、产品的扶持力度，通过最优的政策组合，促进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打造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引擎。

## （二）关于转型升级预期目标

**7、R&D 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2.67%。**主要考虑推进海门高质量发展，必须持续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尤其是企业研发投入的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提高经济增长效率，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为此，要围绕“3+3”产业，推动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力争 2019 年实现省级以上重大研发机构建设的突破，全市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10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 56.5%。深入推进政产学研金合作，构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全年新增产学研合作实施项目 80 个，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超 31 件。大力推进各类实用人才的集聚，持续开展“东洲雁归”系列活动，吸引 2500 名海门籍在外人才回海就业创业。举办好第二届中国海门“东洲英才”创业周，进一步打造海门人才品牌。力争引进省“双创”类人才 12 名以上，全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5000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3000 名，每万名劳动力中拥有高技能人才 1070 人，完善“人才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全方位提升人才服务保障水平。

**8、万元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减排、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完成省下达任务。**作为四大约束性指标，每年目标任务均由省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为完成省下达任务。为此，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改善海门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坚决完成“减煤”“减化”任务。全力完成减煤和能

耗总量、强度“双控”目标任务，万元 GDP 能耗下降 3.5%，能源消费总量完成南通下达目标任务。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安全等约束手段，计划关停化工、印染企业（工段）10 家。二是持续抓好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长制”，力争到 2019 年底，全市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 100%，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着力打造“水清、水畅、水美”新景象。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淘汰 20-75 蒸吨燃煤锅炉 4 台，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打好海门的蓝天保卫战。

### （三）关于民生改善预期目标

**9、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这一安排体现了富民导向，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为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奠定扎实基础。为此，我们将深入落实富民增收五大行动计划，持续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实行差别化收入分配激励政策，完善增收长效机制，推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支持农民自主创业，提高经营性收入水平，释放富民惠民政策效应。

**1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考虑到 2019 年实体经济仍然面临诸多困难，企业用工成本明显上涨，实现劳动力充分就业压力依然不小，目标安排与去年保持一致。为此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 万人；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成功创业 2000 人，带动就业 1 万人。